

金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金诺（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对本次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开，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2、本次大会于2016年5月19日如期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并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3、本次大会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王晋定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参加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授权代表）共36名，代表股份1,554,298,4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8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会议工作人员。

3、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本次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如下议案：

-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201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7)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 《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北京：中国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2座1806室 邮编100005
天津：中国天津河西区南京路10号经纬大厦1层 邮编300042
滨海新区：中国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16号泰达中心酒店22层 邮编300137

- (10) 《关于公司为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为凌源日兴矿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为河北峪耳崖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为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 《关于为中国黄金集团夹皮沟矿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 《关于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为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16)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等有关债券的议案》；
- (1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债券注册并分期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 《关于延长配股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在本次大会上，股东没有提出其他新的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前述议案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无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9:15-15:00。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本次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所审议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对前述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 554, 298, 437



北京：中国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经纬恒安大厦3层 邮编 100005
天津：中国天津河西區南京路10号玖捌大厦主层 邮编 300042
滨海新区：中国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16号泰达中心酒店23层 邮编 300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2,124,3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2) 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554,298,4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2,124,3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3) 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554,298,4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2,124,3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4) 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515,635,0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38,663,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3,460,9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92%；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38,663,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08%。

(5) 审议《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554,298,4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2,124,3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6) 审议《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6,878,7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61%；反对 5,245,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6,878,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61%；反对 5,245,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涉及的关联股东为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涉及回避表决股份 1,472,174,085 股。

(7) 审议《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554,298,4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2,124,3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8) 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554,298,4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2,124,3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9) 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北京：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华贸大厦18层 邮编 100005
天津：中国·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10号银河大厦1层 邮编 300042
滨海新区：中国·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16号泰达中心酒店23层 邮编 300035

1,554,298,4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2,124,3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10) 审议《关于公司为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554,294,9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2,120,8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11) 审议《关于公司为凌源日兴矿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554,294,9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2,120,8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12) 审议《关于公司为河北峪耳崖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554,294,9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2,120,8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北京：中国·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 号国华大厦 3 层 1620 室 邮编 100003

天津：中国·天津河西区南京路 10 号瑞成大厦 1 层 邮编 300042

滨海新区：中国·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16 号泰达中心酒店 23 层 邮编 300177

(13) 审议《关于为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554,294,9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2,120,8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14) 审议《关于为中国黄金集团夹皮沟矿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554,294,9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2,120,8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15) 审议《关于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为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554,294,9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2,120,8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16) 审议《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等有关债券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547,950,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反对 6,304,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弃权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5,776,0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26%；反对 6,304,781 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7%；弃权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

(17)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债券注册并分期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547,905,0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反对 6,349,8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弃权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5,730,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21%；反对 6,349,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3%；弃权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

(18) 审议《关于延长配股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554,291,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2,117,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现金分红的分段表决结果如下：

(1) 出席本次会议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同意 1,472,174,085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2) 出席本次会议持股 1%—5%普通股股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1%—5%普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1%—5%普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37,999,72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1%—5%普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3) 出席本次会议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同意 43,460,932 股，占出席会



议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37,999,72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同意 894,847 股，占出席会议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出席本次会议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同意 42,566,085，占出席会议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663,600 股，占出席会议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4%。

5、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名。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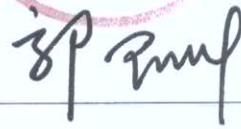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天津金诺(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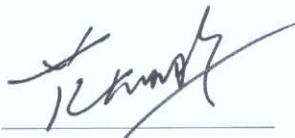
天津金诺(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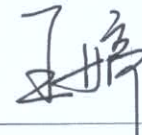


郭卫锋

经办律师:



范大鹏



王婷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北京:中国·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2座1826室 邮编100005

天津:中国·天津河西区南京路10号丝绸大厦4层 邮编300042

滨海新区:中国·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泰达中心酒店23层 邮编300457